对政协元江县九届四次会议第22号提案的答复

龙存华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帮助解决它科垭村小河冲村民小组公共场所及公厕“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建设的建议的提案》,已交由我们研究处理，现答复如下：

您提出的为改善龙潭乡它科垭村小河冲村民小组山苏群众生活条件、丰富山苏群众的业余生活，进一步完善村民的议事机制，稳步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让山苏群众切身感到党和政府的关怀，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根据小河冲村民小组实际情

况和村民意愿，建议：一是在小河冲村民小组建设公共场所搭建200平方米的树脂瓦，预计资金6.8万元；二是在公共场所旁新建公厕一座，预计资金10万元，并把公共场所和公厕建设项目纳入“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针对您提出的建议，县财政局高度重视，及时组成调查组到小河冲村民小组进行现场调研，调研现场有龙潭乡分管副乡长、规划办主任、它科垭村委会主任及小河冲村民小组组长及部份村民共同参与。通过调研和相互交换意见，并根据小河冲村民小组目前实际情况，共同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一是建设公共场所搭建200平方米的树脂瓦，并对公共场所前加砌挡墙，加排水沟，对原有场地重新加层加固（原场地已开裂）；二是对机耕路与街道交汇处加埋涵管；三是建盖一间公共厨房；四是对原有公共场所旁公厕进行拆除，不再建设公厕，原因是：小河冲村民小组现已有水冲公厕一座，并且实施厕所革命以来，家家户户都在建设户厕，已经能满足需求。对以上建设项目由龙潭乡规化办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做好项目后报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建设项目资金控制在20万元以内。

鉴于龙潭乡它科垭村小河冲村民小组村民积极性较高，群众有诉求、有愿望，基层具有强有力的组织保障力，具有感召、组织和协调能力，而且有协调好的项目实施地点，已经具备项目建设实施条件，符合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相关精神和要求。因此，我们认为可以把小河冲村民小组公共场所建设项目储备在“一事一议”建设项目库中。

欢迎您对我们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多提意见，十分感谢您对财政奖补“一事一议”工作的关心，同时希望能够一如既往的得到您的关心和支持。

元江县财政局

2020年6月9日